110 年度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 特約計畫 110.01.06 修訂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 業要點。
- 三、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貳、指導單位:

衛生福利部、桃園市政府

參、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肆、特約項目、締約對象及應備文件

- 一、特約項目:專業服務、喘息服務。
- 二、締約對象及應備文件詳見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之附表一「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一覽表」(依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碼別分類)及附表二「申請特約長照提供者應檢具文件一覽表」。
- 三、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另請檢附下列文件:
 - (一)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書(如附件1)。
 - (二)人力清冊(如附件2)、服務提供人員之相關證書、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 (三)與其他服務提供單位(以下簡稱B單位)合作意向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申請表(附件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服務提供單位之系統 管理人員申請表(附件4)。

伍、服務提供單位應辦事項: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2條規範履約標的,執行B單位 辦理事項。
- 二、為保障個案權益B單位應針對個案訂有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確實 告知服務對象及家屬申訴管道,進行意見處理後,保有追蹤紀錄。
- 三、針對B單位內部需設有個案服務人員諮詢管道,以共同討論、分析特殊個案。 四、B單位參與合作A單位(社區整合行服務中心)召開之聯繫會議,並保有紀錄。

陸、輔導、服務品質管理: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9條,B單位應受本局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 對於前開事項B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柒、實施步驟:

- 一、公開徵求。
- 二、締約者應填具申請書,應備文件詳見本需求書第肆點之說明(文件如為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後,以郵寄掛號或 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地址: 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 府路11號)。

三、受理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惟原109年長照服務單位,請於110年1月15日前完成送件,如有意見請於公告之日起10日內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聯絡窗口-長期照護科邱小姐03-3340935分機2728諮詢。

- 四、履約期間應配合桃園市政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 捌、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 玖、其他: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之。

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申請書

申請單位					
全 銜					
單位地址					
負責人/		法伯雷士	市話	分機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市話	分機	
職稱		廷俗电品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二、其他應備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共單位聯盟合 [,其他文件	依序排列)		
意願 之服務區	│ 1. □全區 2. □桃園 │ 5. □蘆竹 6. □龜山	3. □八德 7. □大園	4. □中壢 8. □觀音		
域	9. □新屋 10. □楊梅				
	│13.□大溪 14.□復興 │□專業服務 □喘!	急服務			
申請單位	1. □醫師人 2.			人	
長照服務	4.□心理師人 5.	□語言治療的	师人		
人力資源	6.□物理治療人員				
	8. □護理人員人 9. □社工人員人				
機構喘息	10. □其他(請填寫))		
機構 所提供之 可提供之	床				
床位數	(特約項目為機構喘息者	必填)			

單位人力清冊(專業服務)

			單位人力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預估可服務人數(月)	專任/兼任	支援報備日期	備註
1	陳小美	A123456789	護理人員	20			
2	黄小朋	B123456789	職能治療師	40			
3	王小明	C123456789	物理治療師	40			
4	李小桃	D123456789	心理師	20			
5							

(喘息服務)

	單位人力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可提供服務床數/月	可提供服務人(半天計)/月	支援報備日期	備註
1	王小明	A123456789	居家督導				
2	林小華	B123456789	居家照服員		40/月		
3	蔡小德	C123456789	督導				
4	陳小玲	D123456789	照顧服務員	10床/月			

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附件3

申請表

□首次申請			□更換系統管理人員			
一、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所在縣(市)		統一編號				
機構設立地址						
樓地板總面 積						
長期照顧服務類型	□A 單位 □B 單位:□專業服務□喘息服務					
二、系統管理	里人員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業務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用印		申請人簽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服務提供單位之系統管理人員申請表

附件4

□首次申請(請自訂系統帳號名稱:) □更換管理人員 □其他								
一、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所在縣(市)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CA07)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 □營養照護(CB01) □進食與吞嚥照護(CB02) □困擾行為照護(CB03)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CB04)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01)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CD02)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 □居家喘息服務(GA09)							
二、系統管理	人員基本資料							
申請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户籍地址								
職稱		傳 真						
連絡電話		E-MAIL						
(單位及負責人)		申請人簽名						